

# 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〔2023〕9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 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景德镇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印发

# 景德镇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

为了充分、有效地利用好我校现有科技资源，提高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水平，营造有利于知识创新、学科交叉、梯队建设、重大项目申请和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，增强研究机构的活力，参照兄弟院校的经验与做法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总则

第一条 科研机构是学校科研上水平、出成果、提升学术地位和声誉的重要平台，包括重点实验室、特色研究所、研究中心等。

第二条 科研机构应做到队伍精干、结构合理，鼓励跨学科合作，走产、学、研相结合的道路，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三条 科研机构的冠名，应尽量结合研究方向及其领域，应以科学研究为主，不断增强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。

## 二、设立的基本条件

本着强化优势、突出特色、统筹兼顾的原则，在条件成熟时经过批准，设立科研机构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第四条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、比较稳定的科研任务，已形成较明显的学术特色和学术优势，并有一定的科研积累，具有中长期发展目标。

第五条 有一支数量比较充足、结构合理、敬业爱岗、乐于奉献、团结拼搏、开拓创新的学术队伍。

第六条 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并主持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学术水平较高，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。

第七条 对具备一定条件的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和校企合作的学科，建立科研机构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### **三、申请的基本程序**

第八条 填报《景德镇学院科学研究机构审批书》，说明建立科研机构的必要性、研究方向和任务、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规划、现有科研工作基础和人力物力条件等。

第九条 系（室）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，科研处初审后报校学术委员会论证通过，最后报学校审批。

### **四、科研机构管理**

第十条 科研机构一般不定行政级别，不设专职研究人员。由科研处代表学校对其进行业务指导与管理。

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要有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，要制定好研究规划与年度计划，每年年终要将年度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报送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后科研机构可刻制印章，对外开展业务活动时，使用印章必须由所在系（室）的行政负责人和科研处批准确认。

第十三条 与外单位联合组建的科研机构，分别由双方专家论证并签署具有法律效应的有关共建合同，明确任务、人员编制、经费、领导关系、合作期限、成果所属、收益分配、财产处理等责权问题，报请双方主管部门审批。

## **五、考核与评估**

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要定期接受学校的检查、考核及评估。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检查，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，视考核和评估的情况对研究机构进行调整。评估工作由学校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在每三年内，至少要达到下列 6 条中的 2 条要求，其中第一条必备。

1. 承担并完成 1 项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。

2. 理工科类到帐总经费应达 5 万元以上，其他学科类到帐总经费应达 2 万元以上。

3. 开发一项新产品或转让一项新成果，或获得 1 项专利；或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SSCI 收录。

4. 出版 1 部著作。

5.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。

6. 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奖励 1 项。

第十六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级。

## **六、调整与撤销**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审议，报校长审定，予以调整或撤销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离开工作岗位，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。

第十八条 连续两年未进行任何科研活动，且机构处于瘫痪状态的。

第十九条 研究项目和经费达不到研究机构的基本条件或不能开展工作的。

第二十条 违规开展活动，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第二十一条 经考核评估不合格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。

## **七、经费筹措与管理**

第二十二条 校级科研机构成立后，学校给予一定的筹建费，主要用于购买图书资料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、调研以及添置少量的办公用品等。

第二十三条 省级科研平台，包括重点实验室、人文社科和软科学基地，由学校研究决定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建设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。

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要面向地方社会，积极承担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科技攻关、高新技术和科学基金项目，接受企事业单位的委托任务，开展有偿服务。

第二十五条 科研机构从各种途径获取的经费，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使用和报销。

## **八、附则**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